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各候选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Tier Gu（顾轶）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曹红光先生、杨伟振先生、Richard Aufrichtig 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 Tier Gu（顾轶）先生、Chengbin Qiu（邱承彬）先生、曹红光先生、杨伟振先生、Richard Aufrichti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各候选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永岗先生、Xiangli Chen（陈向力）先生、储小青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高永岗先生、Xiangli Chen（陈向力）先生、储小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2023年11月8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2023年11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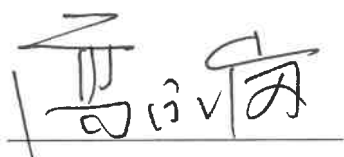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永岗' (Gao Yonggan).

高永岗

2023年11月8日